

财 政 部 关 于 儿童附捐邮票的附捐金额免征工商税的通知

1984年1月30日

(84) 财税字第38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 邮 电部将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六 日发行一套儿童附捐邮票, 共两枚。每 枚面 值八分加 附捐金 额二分。邮政部门出售时, 每枚售价一角。使 用时, 只按八分邮票计资。二分是给中国儿童和少年 基金会的捐款。

为了支持这一社会 捐款 活动, 经我部研究确定, 对儿童附捐邮票的附捐金额, 免予征收工商税。

财政部关于白木耳减税问题的通知

1984年 3 月24日

(84) 财税字第96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(不发西藏)、重庆市财政局、税务局:

据有关地区调查反映,近几年来农村人工培植生产白木耳发展较快,但由于生产成本高,价格较低,

经营单位按规定 税率纳税有一定困难。经我们研究,为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,决定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,对白木耳暂减按10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

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、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

1984年3月29日

(84) 财税字第103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(不发 酉 藏)、重庆市人 民政府:

经国务院批准,从今年一月一日起,对乡镇企业(即农村社队企业,下同)征收的工商所得税,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。目前,各地正在认真贯彻执行。为了进一步地照顾各地的实际情况,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,除已有的一些减免工商所得税(随文附后)的照顾外,现根据中共中央[1984]1号和4号文件中提出对乡镇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放宽政策的精神,就工商所得税照顾问题,再作补充规定如下:

- 一、对不与大工业争原料、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 困难、需要给予减税照顾的乡镇企业,省、市、自治 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具体的减税原则,由县、市税务 局审查核实,报县、市人民政府批准,给予定期减税 照顾。
- 二、为了促进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,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期间,对边境

县、民族自治县(旗)的乡镇企业,全年所得额不满三千元的,免征工商所得税;全年所得额超过三千元的,全额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。

三、乡镇企业利用本企业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 "三废"作为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所得利润,从投产 之日起,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五年的照顾。

四、鼓励兴办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,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。对乡镇企业、农村社队、农民个人在今年一月一日以后新建的、独立核算的冷库、仓库的所得收入,从投入使用之日起,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。

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,连同以前已经规定的减免税照顾条款,共达十一条。请各地按此规定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:现已执行的农村社队企业有关减、免工商所得税的规定摘编(略,可参阅本刊今年第1期"税务法规"有关部分)。